

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實施要點

<105 級適用>

107.05.2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務學習委員會通過

108.01.0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務學習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職能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加強臨床實習教學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學系學生須修畢全部擋實習科目(註 1)並及格(分數達六十分)，才能修習臨床實習課程(含專題討論 seminar)。
- 第三條 實習前若有非擋實習科目不及格者，雖准予先修習實習課程，但仍須於實習課程完成後，返校修習至本科目及格，並符合本學系畢業修課規定辦法，始得辦理畢業手續領取畢業證書。
- 第四條 本學系臨床實習共分三梯次，每梯次共十二週。
- 第五條 本學系學生選擇實習醫院採學生選填志願方式為之：
- (一) 大三擋實習科目不及格者，撤除其該年度修習臨床實習課程(含專題討論 seminar)之資格。
 - (二) 學生選填志願之次序由該生於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期中考之臨床實習篩選科目(註 2)平均成績(依學分數加權計算)次序排定，平均成績較高者得優先選擇。
 - (三) 平均成績相同者，採三大領域專業科目(生理疾病職能治療、生理疾病職能治療實習、兒童職能治療、兒童職能治療實習、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實習)之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選擇。
 - (四) 成績計算過程如遇重修科目，以修習及格該次之分數計算；但重修科目成績尚未取得時，則依現有分數計算。
 - (五) 轉系或轉學生之學分折抵部分，按折抵學分分數計算。
- 第六條 本學系學生之臨床實習機構及該機構實習課程負責人資格、實習教師資格、實習師生比例及實習內容，須符合國家考試之規定。另外，學生實習前，本學系實務學習委員會應進行實習機構之評估，包含學生實習權益與實習安全等項目。
- 第七條 本學系學生實習前須完成實習合約書之簽署，並完成保險之辦理。
- 第八條 本學系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每學期均接受本系專任教師之臨床指導及訪視。
- 第九條 本學系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若學生有任何不適當之表現，須立即接受實習指導老師之指導。本學系老師並視情況需要訪視學生並給予輔導，與實習老師一同糾正學生之行為。若學生之問題仍不能解決，得由實習單位代表參與本學系實務學習委員會之會

議，共同討論處理之方式。

- 第十條 本學系學生於實習當中，若與實習指導老師有溝通上的困難，學生可與實習指導老師或本學系老師聯繫，以共同解決問題。
- 第十一條 本學系針對實習不適應學生之輔導：學生若因個人因素，於自由意願下或由實習站退訓情況下，欲申請退站者須經系上同意，與實習單位負責老師、學校訪視老師、導師討論並充分溝通後，且家長同意下，完成退站所須文件(退站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始能退站。退站後須遵守與實習站業務相關之保密規定，並於自願退站或由實習站退訓之日起，於退站期間由家長或監護人作生活之安排。退站之同學亦須盡快完成實習，其重修之實習單位由本系統一安排。
- 第十二條 本學系學生之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及本學系老師共同評定，詳情請參考本系實習手冊。
- 第十三條 本學系學生若因擋實習科目不及格(分數未達六十分)而被延遲一年實習，將由本系統一安排其實習梯次與單位。
- 第十四條 本學系學生若有擋實習科目不及格(分數未達六十分)且無法在系上有限時間內完成，可至外校修習同等內容科目(外修課程內容與學分數)，但須經由本系認可後才可抵免。
- 第十五條 任一梯次實習成績不及格者，須重新進行該梯次實習課程，重修實習單位由本系統一安排。
- 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學系實務學習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註3)，修正時亦同。

註1：職能治療學系擋實習科目包含：職能治療導論、職能治療導論實務與應用、職能治療學理論與技術學(一)、職能治療學理論與技術學實習(一)、職能治療學理論與技術學(二)、職能治療學理論與技術學實習(二)、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實習、兒童職能治療、兒童職能治療實習、生理疾病職能治療、生理疾病職能治療實習、職能治療學理論與技術學(三)、職能治療學理論與技術學實習(三)。

註2：臨床實習篩選科目包含：

1. 院基礎學程：大體解剖學(一)、大體解剖學實驗(一)、大體解剖學(二)、大體解剖學實驗(二)、生理學(一)、生理學實驗(一)、生理學(二)、生理學實驗(二)。
2. 系核心學程：職能治療導論、職能治療導論實務與應用、人類發展學、肌動學、活動分析與設計、活動分析與設計實習、職能治療評估學、職能治療評估學實習、職能治療學理論與技術學(一)、職能治療學理論與技術學實習(一)、團體動力學、團體動力學實習、職業復健、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二)、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實習(二)、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實習、兒

童職能治療、兒童職能治療實習、生理疾病職能治療、生理疾病職能治療實習、職能治療管理學、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三)、職能治療理論與技術學實習(三)。

註 3：決議流程如下：系級實務學習委員會-院級實務學習委員會-校級實務學習委員會-秘書室。